

正本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540
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-3號4A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陳金洲
電話：049-2227300
電子信箱：jcc542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601889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營建署106年8月31日營署建管字第1060047935號函

主旨：關於內政部營建署函為「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」配合辦理事項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6年8月31日營署建管字第10600479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關於「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」有需配合辦理事項如次，請貴機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：
 - (一)為提升民眾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安全觀念，關於建築物作居室使用場所，應特別注意通風之設計及施工過程。
 - (二)對於集合住宅管道間作通風管道者，宣導裝置強制排氣設備或逆止閥門，以有效排出、阻絕住戶處所產生之一氧化碳或污濁氣體，避免因管道間「逆風倒灌」自然通風作用，造成住戶二次施工堵住管道(為避免浴廁間流通異味)及一氧化碳擴散危險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

縣長 林明濤

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收文 | 年 106 月 12 日 第 875 號 |
| 承辦人 | 秘書 主委 任員 財務 常務 理事 長 |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
號

聯絡人：洪信一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05

電子郵件：790802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5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建設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600479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376480000AU180000_1061014689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」及內政部消防署「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編」宣導網站資料各1份，並依說明二、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6年7月26日內授消字第10608231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民眾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安全觀念，請加強辦理下列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措施，以杜絕一氧化碳中毒案件，維護民眾生命安全。
 - (一)落實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，發揮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管理機制，自主診斷所屬住戶之居家安全品質，透過管理組織的自治管理，共同維護居住安全，減低一氧化碳中毒危害事件發生。
 - (二)加強對轄內建築師事務所、工程顧問公司、營造業、室內設計公司等機構宣導，有關建築物作居室使用場所，應特別注意通風之設計及施工過程。
 - (三)對於集合住宅管道間作通風管道者，宣導裝置強制排氣設備或逆止閥門，以有效排出、阻絕住戶處所產生之一氧化碳或污濁氣體，避免因管道間「逆風倒灌」

自然通風作用，造成住戶二次施工堵住管道（為避免浴廁間流通異味）及一氧化碳擴散危險。

（四）加強宣導住家陽台加蓋對於一氧化碳中毒意外發生之影響性，以避免民眾因住家環境通風不良而造成中毒事件。

（五）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之複查工作，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，應要求改善。

三、一氧化碳宣導海報、影片及摺頁，請至內政部消防署防範一氧化碳宣導官方網站下載，網址請參閱計畫第5頁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、新竹市政府工務處、嘉義市政府都市發展處、新竹縣政府工務處、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、南投縣政府建設處、彰化縣政府建設處、雲林縣政府建設處、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、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、宜蘭縣政府建設處、花蓮縣政府建設處、臺東縣政府建設處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、金門縣政府建設處、連江縣政府工務處

副本：內政部、本署建築管理組